

**新聞公報**  
**海關轄下服務收費調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**  
2015年1月30日（星期五）

政府今日（一月三十日）在憲報刊登《2015年應課稅品（修訂）規例》及《汽車（首次登記稅）條例》公告，以修訂海關轄下若干牌照及服務的費用。新收費將於今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。

調整收費的項目包括：

- \* 應課稅品貿易商的牌照費；
- \* 各類證明書和應課稅品貯存費用；
- \* 各保稅倉監督費；以及
- \* 汽車進口商及／或分銷商的註冊費。

政府發言人說：「政府的政策是根據『用者自付』原則，將各項公共服務收費的水平，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。」

「有關收費項目按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價格計算，現時只收回 25%至 86%的成本。是次建議的收費增幅為 10%至 20%不等，款額變動為 0.3 元至 2,200 元。當局的目標是將收費逐步增加至收回全部成本。」

「大部分建議調整的收費的最近一次修訂為二零一零年。當局會繼續致力提高效率和精簡程序，以控制提供這些服務的成本。」

收費經調整後，政府每年的收入會增加約 560,000 元。

完